

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习水县民化乡龙宝煤矿C12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第 1 页 共 3 页

鉴定报告名称	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习水县民化乡龙宝煤矿 C12 煤层+926~+1060m 标高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4009-GZMSRI/AQJD		
鉴定机构名称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6		
鉴定机构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	邮政编码	550025
联系人	衡献伟	联系电话	18785132303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 名	职 称	
法定代表人	周东平	正高级工程师	
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李青松	研 究 员	
质量负责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负责人	聂国洪	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组长	聂国洪	高级工程师	
鉴定人员	段正鹏	高级工程师	
	姬凤俊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人	聂国洪	高级工程师	
	姬凤俊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韩真理	研 究 员	
	龙祖根	研 究 员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向 龙	研 究 员	
报告批准人	李青松	研 究 员	



委 托 单 位		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 鉴 单 位		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习水县民化乡龙宝煤矿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鉴定矿井：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习水县民化乡龙宝煤矿 鉴定煤层及范围：C12 煤层+926~+1060m 标高																					
受鉴单位地址		遵义市习水县民化乡		邮政编码	564600																		
联系人		熊伟		联系电话	13308254860																		
突出鉴定依据		(1)《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 (2)《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 (3)《煤矿安全规程》（2022） (4)《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																					
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根据收集的矿井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截止目前，龙宝煤矿 C12 煤层在揭煤、施工钻孔过程中未发生过符合《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6.1.1 煤与瓦斯突出基本特征的瓦斯动力现象；同时，在本次鉴定过程中，未发生瓦斯涌出异常现象，施工鉴定钻孔时亦未发生喷孔、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C12 煤层																		
		煤的最高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附表 D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附表 B		IV																		
		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10)		0.1934																		
		煤的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Δp (mmHg)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Δp) 测定方法》(AQ 1080-2009)		23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 (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2007)		0.31																		
鉴定结论 (含范围)		根据实测的龙宝煤矿 C12 煤层+926~+1060m 标高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结合 2022 年我公司开展 C12 煤层突出鉴定期间测定的瓦斯参数，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以及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依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第 6 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一条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综合判定龙宝煤矿 C12 煤层在+926~+1060m 标高区域由拐点 J1-J2-J3-J4 圈定的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 龙宝煤矿 C12 煤层鉴定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 <table><tr><td>拐点</td><td>X</td><td>Y</td><td>拐点</td><td>X</td><td>Y</td></tr><tr><td>J1</td><td>3131381.833</td><td>35613512.729</td><td>J3</td><td>3132037.848</td><td>35612950.419</td></tr><tr><td>J2</td><td>3131907.794</td><td>35612856.946</td><td>J4</td><td>3131600.000</td><td>35613487.177</td></tr></table> 备注：鉴定标高+926~+1060m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2 月 11 日				拐点	X	Y	拐点	X	Y	J1	3131381.833	35613512.729	J3	3132037.848	35612950.419	J2	3131907.794	35612856.946	J4	3131600.000	35613487.177
拐点	X	Y	拐点	X	Y																		
J1	3131381.833	35613512.729	J3	3132037.848	35612950.419																		
J2	3131907.794	35612856.946	J4	3131600.000	35613487.177																		



要求	(1)龙宝煤矿为高瓦斯矿井，本次鉴定 C12 煤层在+926~+1060m 标高区域由拐点 J1-J2-J3-J4 圈定的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但根据黔府发〔2020〕3 号、黔府办发〔2020〕6 号文要求，在本次鉴定范围内进行采掘作业前，仍必须采用钻屑指标法等工作面预测方法结合工作面瓦斯涌出动态变化等进行区域验证，工作面每推进 10~50m 至少进行 2 次区域验证；若探明有构造，还必须对构造破坏带连续进行区域验证。 (2)龙宝煤矿构造复杂程度属中等类型，在 11205 运输巷（外段）揭露有 F05、f15、f16、f18 等生产断层，在本次鉴定范围内有可能还发育有其他隐伏断层，由于在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附近煤层瓦斯赋存变化大，因此，矿井 C12 煤层在该区域内进行采掘作业时，应采用物探、钻探等手段加强地质探测工作，探测清楚 f15、f18 等断层的延展控制区域，并密切注意构造区域和煤层瓦斯赋存变化情况，若在构造带区域验证煤层瓦斯含量超过临界值（$\geq 6\text{m}^3/\text{t}$）或发现煤层瓦斯涌出异常，出现钻孔喷孔、卡钻、顶钻等突出预兆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针对性的防突措施，并及时通知我公司进行技术分析及重新鉴定或认定。 (3)本次鉴定，通过井下踏勘及对鉴定钻孔施工过程进行观察，在本次鉴定圈定范围内尖子山倪家向斜轴部区域煤岩体松软破碎，且+942m 北大巷及 11205 运输巷（外段）处于向斜轴部应力集中区，煤层顶板破碎，C12 煤层厚度变化较大，矿方在该区域内进行采掘时，应密切关注瓦斯涌出情况，若出现瓦斯涌出异常，应及时采取预抽煤层瓦斯等防范措施；同时，按照贵州省煤矿顶板管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在应力集中区及顶板破碎区域进行采掘作业前，应及时加强围岩控制和顶板支护，避免因应力集中或围岩控制不到位发生冒顶、漏顶、片帮等煤岩动力灾害。 (4)根据矿井地质报告资料，矿井 C12 煤层上部 18.85m 处上覆有 C8 煤层，建议矿井今后在采掘作业前，测定 C8 煤层原始瓦斯含量、原始瓦斯压力等参数，必要时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当鉴定具有突出危险性时，必须采取防突措施，防止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在本次鉴定范围内回采 C12 煤层过程中，采取抽采卸压瓦斯的措施加强对 C8 煤等邻近煤层瓦斯抽采，防止上隅角瓦斯超限等瓦斯事故的发生。
鉴定人员	

